**哈幼专信息系统建设之**

**网络安全及运维管理基本要求**

**一、信息系统的接入信息描述**

信息系统中文名称：

信息系统提供商及联系方式：

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信息系统公网IP及端口：

信息系统内网IP及端口：

信息系统域名：

信息系统是否提供对外访问页面：□是 □否

信息系统是否有对外开放访问端口：□是 （端口号 ） □否

信息系统客户端：□PC端 □移动端

**二、信息系统建设之网络安全基本要求**

1、应用系统涉及的用户个人信息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要的数据，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2、信息系统提供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服务器系统日志、安全日志留存时间至少6个月。

3、信息系统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针对注入攻击、跨站攻击、缓冲区漏洞、unicode二次编码等漏洞具备技术防护能力。

4、需对所使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第三方开发组件、工具等，进行定期进行升级和更新，以防范和清除恶意代码。

5、一经发现存在安全漏洞和隐患，需经过充分测试后，及时修补安全漏洞和隐患。

6、应用软件在开发工程中要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交付前提供恶意代码检测报告。

7、应用系统提供商必须完成相应系统的等级保护工作（包括定级、备案、信息安全建设和整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信息安全检查），发现不符合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必须及时整改。

8、制定相应备份策略（包括备份的数据范围、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

9、每学期对整个平台所有数据（包括操作系统、支撑环境、应用、数据库等）进行备份，人工备份至移动硬盘，保存在异地。在灾难发生的情况下，保证能将此备份数据恢复到异地的服务器上，使应用能够恢复。

**三、信息系统建设之运维管理基本要求**

1、应用系统需支持同时运行IPv4/IPv6双协议栈。

2、能够实现并配合与数字校园对接：应用系统能与学校共享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互；应用系统能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对接。应用系统能从共享数据中心调用数据，和向共享数据中心注入数据，以保证全校数据的权威性和一致性。

3、应用系统必须完全开放数据接口，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4、应用系统提供商需提供应用软件安装程序、后续升级补丁，并提供应用系统整体部署安装手册。

5、应用系统交付时，提供软件开发的相关文档，如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等，提供软件操作手册，提供运维技术文档。

6、运维划分：应用系统提供商负责整个主机、存储、应用等集成和运维；我校信息中心负责集成系统外部的网络、物理环境运维。

7、应用系统在学校使用生命周期内，应用软件提供商应保证应用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合同期后的维保事宜，可以由双方进行协商制定。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技术处

应用提供商承诺满足以上各项要求，并在下方签字盖章。

应用提供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